# 昆 明 市 五 华 区 财 政 局

## 关于昆明红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

昆明红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原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（傲城）A-14-10，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嘉诚大厦4单元13楼F2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